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